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》等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,该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同意,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,对外投资价格公允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设计实力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:		
(FELA) INTE		() (67.1)
(周宇騉)	(苏雪痕)	(江锡如)

年 月 日